



162412340160

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24（2020）

项目名称：_____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海丽

项目负责人： 王银华

电话： 13885492722

传真： 08516721546

邮编： 550002

地址： 龙里县龙山镇大黑洞

编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 罗永超

报告编写： 王海霞

审核： 李春兰

签发： 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水费收据

附件 3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

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龙里县龙山镇大黑洞				
主要功能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液化气、醇基高清洁燃料的储配，汽车槽车装卸，钢瓶充装，残液回收，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液化气及醇基高清洁燃料的倒罐。				
设计规模	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年储配醇基高清洁燃料 5 万吨				
实际规模	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	2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p>				

验收监测依据	<p>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0月；</p> <p>3、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龙环审[2013]134号，2013年10月25日。</p> <p>4、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2月26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3月10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水温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流量	—	m ³ /月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液化天然气、二甲醚作为清洁能源正受到政府的鼓励和社会的广泛支持，液化天然气在城市已经广泛使用，煤化工衍生品“醇醚燃料”作为从煤转化成的清洁燃料而日益受到重视，成为近年来国内外竞相开发的性能优越的化工产品。作为 LPG 和石油类的替代燃料，“醇醚燃料”是具有与液化天然气的物理性质相类似的化学品，在燃烧时不会产生破坏环境的气体，能便宜而大量的生产。与甲烷一样，被期望成为 21 世纪的能源之一。总之，“醇醚燃料”特有的理化性能奠定了其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基础产业地位，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日常生活等领域，市场前景极为广阔，是目前国际、国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对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龙里县盛达液化气有限公司主营石油液化气、二甲醚液化气、醇基高清洁燃料的储配、充装，由于其现有盛达液化气站占地位于贵龙大道拆迁范围内，同时为满足市场需要，龙里县盛达液化气有限公司拟在龙里县龙山镇大黑洞投资新建液化石油气建设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液化气及醇基高清洁燃料的储存及充装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得到了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开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竣工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投入试营运。

受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 60261.11 平方米，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

(2) 工程内容

项目场址内建设有储罐区、充装台、压缩机房、汽车槽车装卸点、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1，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LPG/DME 储罐区 (20 个)	露天	1287	/	混凝土地面
甲醇/汽油储罐区 (地下)	地下	1500	/	混凝土地面
灌瓶、压缩机房以及瓶库	1	300	二级	砖混
装卸气 (甲醇) 台	露天	20	/	混凝土地面
综合办公楼	1	500	二级	砖混
水泵房、配电等	1	100	二级	砖混
消防水池	/	2000 立方米	/	钢混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总面积	60261.44m ²
生产区面积	35693.00m ²
生活区预留面积	9400.00m ²
建筑物面积	1466.00m ²
建筑占地面积	818.00m ²
建筑密度	1.36%
容积率	0.024
绿化率	42.43%
围墙长度	1118m
硬化地面	6800m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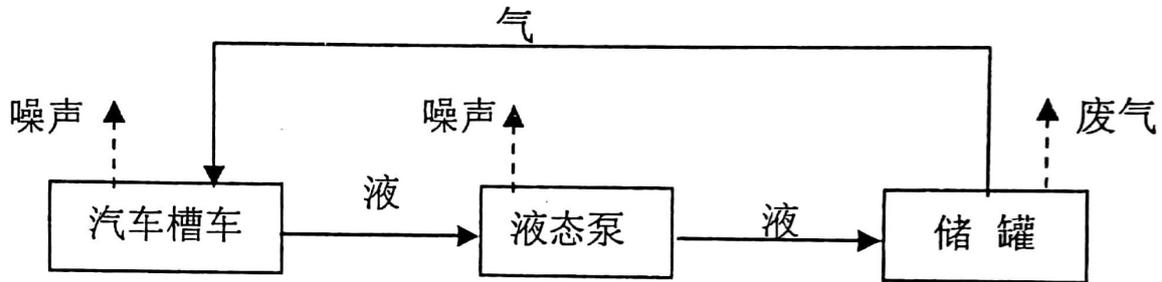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槽车卸料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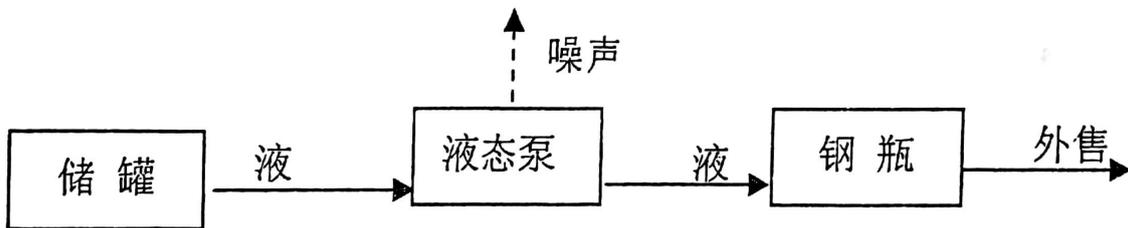


图 2-3 充瓶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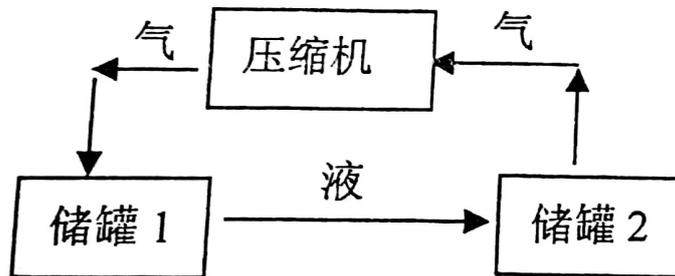


图 2-4 倒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5 残液回收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石油气\二甲醚液化气工艺流程简述

本站采用泵-压缩机联合工作的工艺流程，即用压缩机卸车以及装车，而用泵来灌瓶。LPG（DME）采用汽车槽车储存，通过公路运至充装站，在汽车栈台通过利用压

缩机抽出储罐中的气相 LPG 经 (DME) 压缩机加压送入槽车的气相空间,从而达到降低储罐的压力,形成槽车与储罐的压差,将液态 LPG (DME) 卸入储罐。在灌装汽车槽车时,用压缩机将槽车里的气态 LPG (DME) 抽向储罐,使储罐和槽车形成压差,然后液态 LPG 从 (DME) 储罐流向槽车。

从用户运回的钢瓶,在灌装之前应将瓶内的残液倒空,即利用储罐内 LPG (DME) 的气相的压力压入钢瓶内,使之增压,然后翻转钢瓶使残液流入残液罐,同时将残液罐上的气相由压缩机抽出。然后用泵将 LPG (DME) 送到灌瓶间,通过手工灌瓶嘴进行灌装。

项目采用的液化石油气卧式地上储罐的设计压力按丙烷 50℃ 时饱和蒸气压 1.77MPa 确定 (二甲醚液化气 50℃ 时饱和蒸气压 1.354MPa)

(2) 醇基高清洁燃料工艺流程

本站采用甲醇泵工作的工艺流程,即用甲醇泵卸车以及装车。甲醇采用汽车槽车储存,通过公路运至充装站,在汽车栈台通过利用甲醇泵形成槽车与储罐的压差,将液态甲醇卸入储罐。在灌装汽车槽车时,用甲醇泵使储罐和槽车形成压差,然后液态甲醇经储罐流向槽车。

采用常温常压立式圆筒储罐。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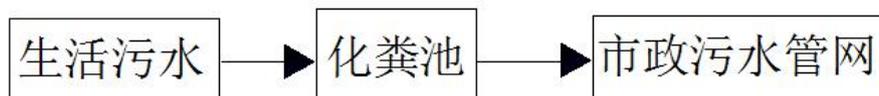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充气和卸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等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厂区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充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THC	要求厂区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来降低非甲烷总烃、甲醇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运营期间加强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管理，控制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引至楼顶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瓶水、喷淋降温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气瓶清洗水和储罐喷淋降温水均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播基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如项目投入运营时，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将项目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运营期间，灌木喷淋降温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钢瓶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严禁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已建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压缩机和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用柴油发电机、压缩机和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噪措施,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场,日产日清。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力争做到日产日清。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严禁外排。	目前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已建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泥产生,其他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播基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如项目投入运营时，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将项目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运营期间，灌木喷淋降温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钢瓶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严禁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道《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已建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噪措施，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要求厂区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来降低非甲烷总烃、甲醇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运营期间加强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管理，控制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引至楼顶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力争做到日产日清。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严禁外排。	目前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已建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泥产生,其他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充装废气

主要是储气罐灌注、气罐车装卸、钢瓶充装等过程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以及挥发的甲醇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只要做好厂区通风工作，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为气瓶冲洗水和储罐喷淋降温水，气瓶清洗水和储罐喷淋降温水均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24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播基桥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如项目投入运营时，北部工业园区景观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企业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将项目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噪措施，噪声的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没有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t/a，经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场，力争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

评价建议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建议

(1)由于项目占地范围周边地块涉及到未来开发利用,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以及《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项目安全距离为55m,建议周边开发退让距离不得小于55m,确保项目事故状态下不影响周边居民及企业。

(2)事故状态下的紧急控制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建议项目在储罐区与充装区共设一套紧急切断系统,并要求气动控制卸压点的设置方便操作。无论站内那个部位出现问题,都能在最短时间内切断电源,将事故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3)站区周围应设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其高度应不小于2.5m。储站与站内充装间、空压机房等建(构)筑物的距离应不小于10m。与站内办公设施相距20m。

(4)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安全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安全设施,储配站必须设置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可燃气体浓度及压力检测装置。

(5)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6)储配站属一级防火单位,它的建设涉及到城市和城镇居民,以及重要场所的安全。所以必须和城市规划、道路规划,以及有关城市安全、消防、环保的具体发展思路和规划部署相结合。

(7)储配站的建设与气源远近、拉运方式、购买价和销售价、居民使用的现状,以及区域地理交通环境有关。因此,必须进行建站的方案优化,使储配站的建设既能发挥出环保效益、社会效益,也能发挥建站的经济效益。

(8)为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议企业编制本项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流量 (m ³ /月)	统计法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GR1213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024 (2020) 031204	29.0		5.3	10%	合格
		FS1-024 (2020) 031204 (平行)	26.9				
		FS1-024 (2020) 031304	31.2		1.4	10%	合格
		FS1-024 (2020) 031304 (平行)	30.6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24 (2020) 031204	58		2.4	10%	合格
		FS1-024 (2020) 031204 (平行)	60				
		FS1-024 (2020) 031304	52		1.4	10%	合格
		FS1-024 (2020) 031304 (平行)	5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024 (2020) 0312KB	0.025L		---	---	合格
		GZRSK-024 (2020) 0313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024 (2020) 0312KB	4L		---	---	合格
		GZRSK-024 (2020) 0313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2005127	11.5	11.7	11.8±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064	13	13	12.9±0.9		合格
	pH (无量纲)	B1907152	9.18	9.22	9.19±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表 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G2	厂界南侧		
○ G3	厂界西南侧		
○ G4	厂界西侧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FK1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营运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年储量			验收期间储量	
	液化石油气 (m ³ /a)	二甲醚液化 气 (m ³ /a)	醇基高清洁 燃料(t/a)	液化石油气 (m ³)	二甲醚液化 气 (m ³)
2020-03-12	1000	500	5 万	300	50
2020-03-13				300	5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 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24(2020)0312(01~04) FS1-024(2020)0313(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流量
2020-03-12	总排口	10:00	FS1-024 (2020) 031201	13.5	7.34	12	26.7	0.87	63	20.5	0.35	124.33
		12:00	FS1-024 (2020) 031202	13.8	7.15	18	20.7	0.65	69	23.3	0.20	
		14:00	FS1-024 (2020) 031203	14.0	7.44	16	24.9	0.55	66	21.6	0.24	
		16:00	FS1-024 (2020) 031204	13.8	7.21	13	29.0	0.47	58	18.4	0.44	
		平均值及范围		—	7.15~7.44	15	25.3	0.64	64	21.0	0.31	
2020-03-13	总排口	10:00	FS1-024 (2020) 031301	13.3	7.07	16	36.9	0.74	55	18.3	0.53	
		12:00	FS1-024 (2020) 031302	13.9	7.26	14	24.7	0.54	61	19.3	0.60	
		14:00	FS1-024 (2020) 031303	13.8	7.39	13	26.6	0.63	62	20.5	0.29	
		16:00	FS1-024 (2020) 031304	14.1	7.15	11	31.2	0.52	52	16.8	0.34	
		平均值及范围		—	7.07~7.39	14	29.9	0.61	58	18.7	0.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
备注: 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 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3.20 元/吨, 详见附件 2。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24 (2020) 0312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1-024 (2020) 0313 (01~04)			
	G2-024 (2020) 0312 (01~04)			
	G2-024 (2020) 0313 (01~04)			
	G3-024 (2020) 0312 (01~04)			
	G3-024 (2020) 0313 (01~04)			
	G4-024 (2020) 0312 (01~04)			
	G4-024 (2020) 0313 (01~04)			
	FK1-024 (2020) 0313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024 (2020) 0313 (01~05)			

气相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3-12	10:00	12.4	89.6	3.5	NE
	12:00	13.4	89.4	3.2	NE
	14:00	15.1	89.3	2.9	S
	16:00	13.9	89.3	2.7	NE
2020-03-13	10:00	12.6	89.5	3.7	NE
	12:00	13.5	89.3	2.9	NE
	14:00	15.4	89.2	4.1	W
	16:00	13.7	89.3	2.8	N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G1	厂界东侧	2020-03-12	G1-024 (2020) 031201	0.29
			G1-024 (2020) 031202	0.30
			G1-024 (2020) 031203	0.45
			G1-024 (2020) 031204	0.25
G2	厂界南侧		G2-024 (2020) 031201	0.40
			G2-024 (2020) 031202	0.29
			G2-024 (2020) 031203	0.28
			G2-024 (2020) 031204	0.15
G3	厂界西侧		G3-024 (2020) 031201	0.32
			G3-024 (2020) 031202	0.22
			G3-024 (2020) 031203	0.58
			G3-024 (2020) 031204	0.17
G4	厂界北侧		G4-024 (2020) 031201	0.40
			G4-024 (2020) 031202	0.30
			G4-024 (2020) 031203	0.31
			G4-024 (2020) 031204	0.07L
G1	厂界东侧	2020-03-13	G1-024 (2020) 031301	0.31
			G1-024 (2020) 031302	0.20
			G1-024 (2020) 031303	0.16
			G1-024 (2020) 031304	0.19
G2	厂界南侧		G2-024 (2020) 031301	0.25
			G2-024 (2020) 031302	0.09
			G2-024 (2020) 031303	0.07L
			G2-024 (2020) 031304	0.09
G3	厂界西侧		G3-024 (2020) 031301	0.30
			G3-024 (2020) 031302	0.29
			G3-024 (2020) 031303	0.26
			G3-024 (2020) 031304	0.14
G4	厂界北侧		G4-024 (2020) 031301	0.22
			G4-024 (2020) 031302	0.33
			G4-024 (2020) 031303	0.27
			G4-024 (2020) 031304	0.10
最大值				0.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7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3					
基准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LS-YJ-D-6A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0900；出口：0.0621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024(2020)031301	FK1-024(2020)031302	FK1-024(2020)031303	FK1-024(2020)031304	FK1-024(2020)0313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95	1816	1872	1830	1849	183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35	2.67	2.89	2.54	2.9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2.86	3.05	2.50	2.64	2.35	2.6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73×10 ⁻³	6.08×10 ⁻³	5.00×10 ⁻³	5.29×10 ⁻³	4.70×10 ⁻³	5.36×10 ⁻³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024(2020)031301	FK2-024(2020)031302	FK2-024(2020)031303	FK2-024(2020)031304	FK2-024(2020)0313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29	1714	1742	1749	1745	173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2	0.92	0.89	0.99	0.83	0.95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97	0.79	0.78	0.86	0.72	0.8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58×10 ⁻³	1.55×10 ⁻³	1.73×10 ⁻³	1.45×10 ⁻³	1.65×10 ⁻³
去除效率 (%)		69.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1:30~12:30)。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0-03-12	14:10	N1-024 (2020) 031201	56.7
N2	厂界南侧		14:36	N2-024 (2020) 031201	53.4
N3	厂界西侧		14:55	N3-024 (2020) 031201	52.1
N4	厂界北侧		15:13	N4-024 (2020) 031201	52.7
N1	厂界东侧		22:07	N1-024 (2020) 031202	45.1
N2	厂界南侧		22:25	N2-024 (2020) 031202	42.6
N3	厂界西侧		22:42	N3-024 (2020) 031202	41.4
N4	厂界北侧		22:58	N4-024 (2020) 031202	41.1
N1	厂界东侧	2020-03-13	10:17	N1-024 (2020) 031301	55.6
N2	厂界南侧		10:33	N2-024 (2020) 031301	52.7
N3	厂界西侧		10:50	N3-024 (2020) 031301	53.1
N4	厂界北侧		11:08	N4-024 (2020) 031301	52.2
N1	厂界东侧		22:05	N1-024 (2020) 031302	44.8
N2	厂界南侧		22:23	N2-024 (2020) 031302	42.5
N3	厂界西侧		22:39	N3-024 (2020) 031302	42.1
N4	厂界北侧		22:55	N4-024 (2020) 031302	4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连续五次的监测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为 69.2%大于标准要求的最低去除效率。。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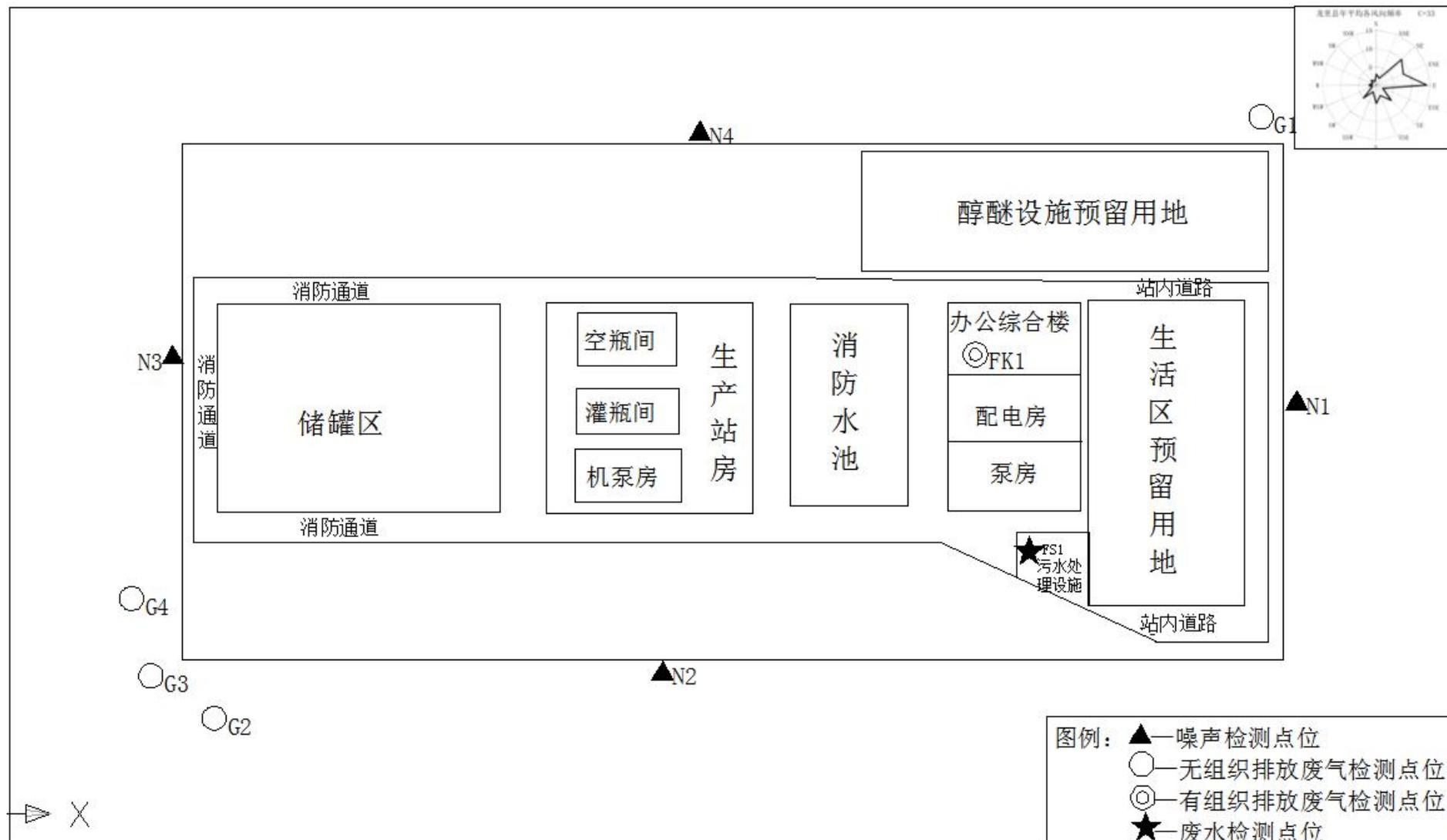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里县龙山镇大黑洞						
	行业类别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年储配醇基高清洁燃料 5 万吨				实际规模	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3]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v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30761397639U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9						
	化学需氧量		61	500			0.091						
	氨氮		27.6	—			0.04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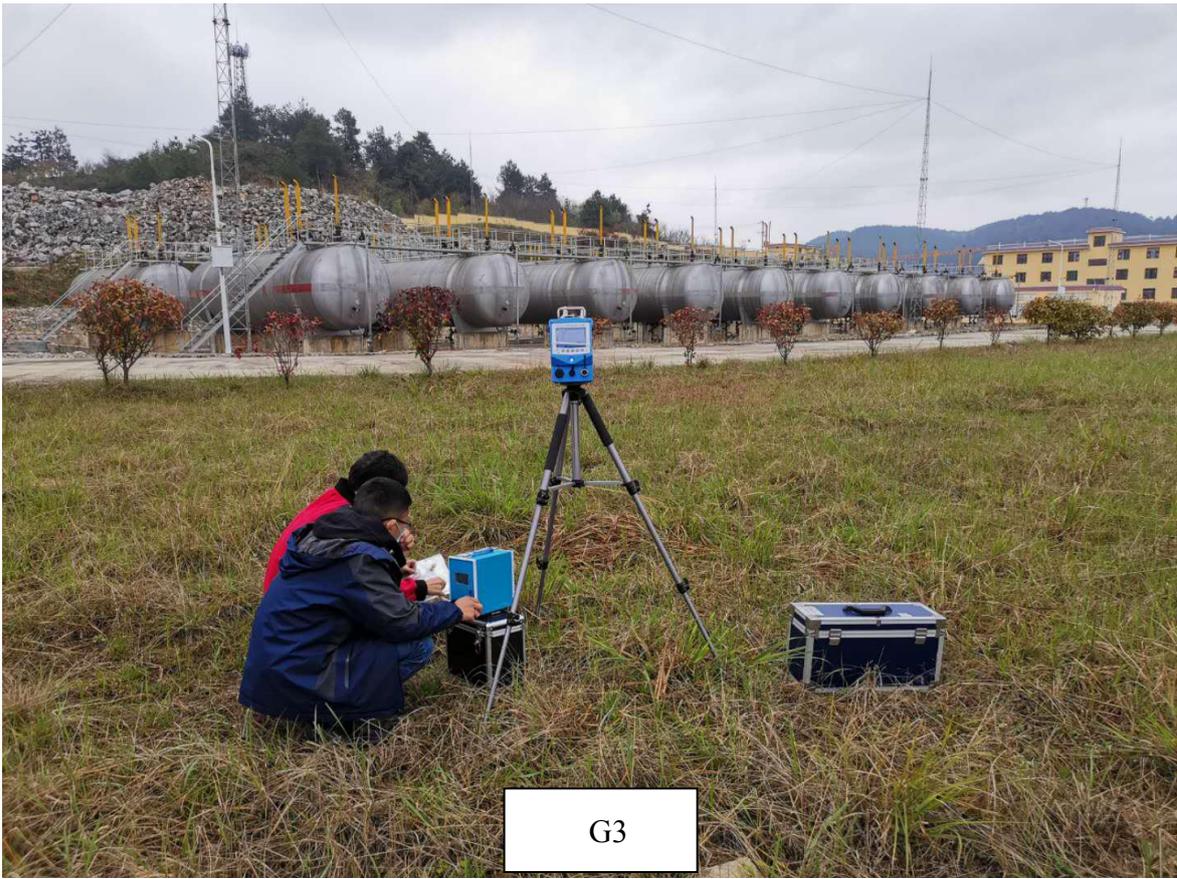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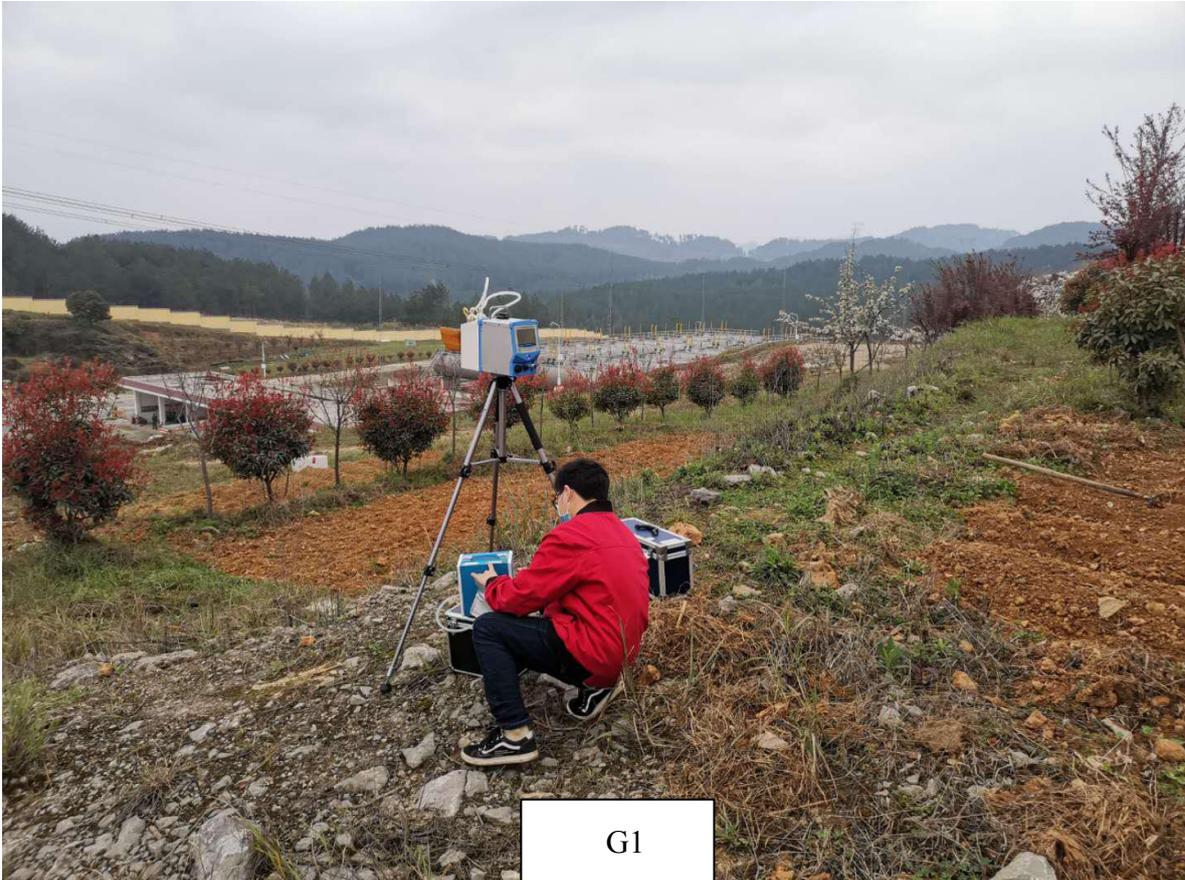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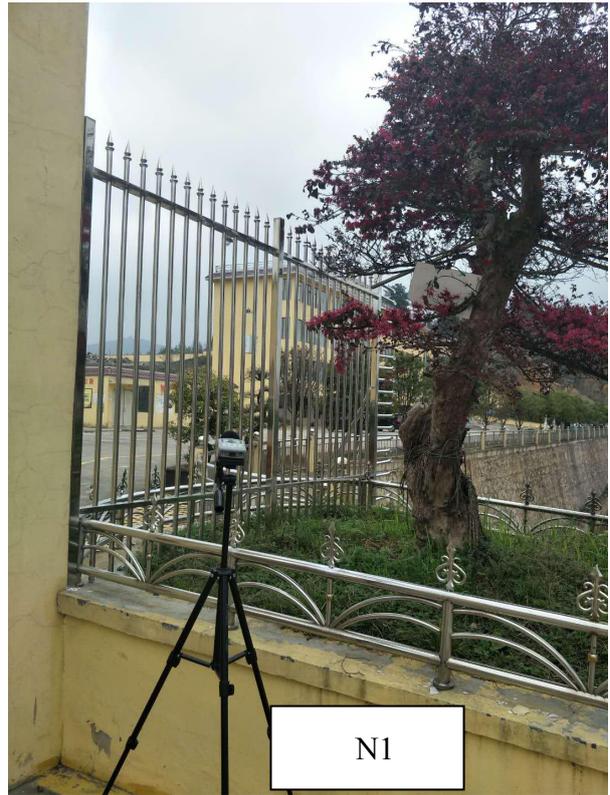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3〕134号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3〕45号）文件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龙里县龙山镇大黑洞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情况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可以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

依据。

二、污染治理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

2. 运营期间加强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管理，控制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4）小型标准，引至楼顶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泼洒抑尘，粪便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2. 运营期间，罐体喷淋降温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钢瓶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严禁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龙里县龙山工业园景观大道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 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在 12 时至 14 时 30 分、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 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 须向我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 方可作业。

2.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施工期间, 项目需做到挖填平衡, 避免废弃土石方的产生,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不得随意堆放,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得外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严禁外排。

(五) 日常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设立专(兼)职环保人员一名。对厂区内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并做好运行记录, 确保环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三、安全风险防范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自觉接受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

四、“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现场查验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措施须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2

水费收据

092130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35725 5200192130 02435725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称: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761397639U
 地址、电话: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产业园区大道(大黑洞) 138854927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支行 2405047109024921387

密 1908>5//6>50+96*+39++1+50/+
 码 <0815->9/4211>4517965/<36*3
 区 89>5>3>1*2*6986/+92<*38++78
 505+-2+15388*4</8955/>0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03	3.2038834951	330.00	3%	9.90	
合计					¥330.00		¥9.9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玖圆玖角整		(小写) ¥339.90	

销 名 称: 龙里县供排水总公司
 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216460225C
 地址、电话: 龙里县冠山街道中山路168号 0854-5632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龙里县支行 2405047129024959285
 收款人: 张淑均 复核: 宋平 开票人: 李来安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00192130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34946 5200192130 0243494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称: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761397639U
 地址、电话: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产业园区大道(大黑洞) 138854927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支行 2405047109024921387

密 <1+7-3+6725-1399756+927711>
 码 77+467016<2*2694<6165</9/3-
 区 >1/-0-5<84-/856613/-157+945
 719>25846>707<<0-0842<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36	3.2038834951	435.73	3%	13.07	
合计					¥435.73		¥13.0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448.80	

销 名 称: 龙里县供排水总公司
 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216460225C
 地址、电话: 龙里县冠山街道中山路168号 0854-5632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龙里县支行 2405047129024959285
 收款人: 张淑均 复核: 宋平 开票人: 李来安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27586
5200192130
00327586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761397639U
地址、电话: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产业园区大道(大寨洞) 138854927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里支行 24050471090249213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34	3.2038834951	429.32	3%	12.88
合 计					¥429.32		¥12.8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贰圆贰角整		(小写) ¥442.20

名称: 龙里县供水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0216460225C
地址、电话: 龙里县冠山街道中山路168号 0854-5632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龙里县支行 2405047129024959285

收款人: 张淑均
复核: 宋平
开票人: 李来安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 (试行)

填报日期: 2017-07-11

项目名称	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龙里县冠山街道大黑洞	占地(或建筑)面积	40000(m ²)	
建设单位(个人)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江友娣	
联系人	王银华	联系电话	13885492722	
项目投资(万元)	2262	环保投资(万元)	30	
开工日期	2014-07-05	竣工日期	2016-08-26	
试生产日期	2017-07-11	试生产到期日期	2017-10-11	
环境影响评价(含变更)文件名称	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2013年11月25日龙环审[2013]134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单位	无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60261.44m ² ,在场址内建设储罐区、充装台、压缩机房、汽车槽车装卸点、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综合办公楼等。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采取的环保措施、设备名称及型号,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运行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加强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管理,控制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对周围空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标准,引至楼顶排放。	自建	自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罐体喷淋降温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自建	自主运行

		最后排至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外排。化粪池产生的废渣，请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一名，做好环保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项目试生产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试生产3个月内申请验收备案。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江友娣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银华

备案回执

该项目试运行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522730-2017-078



注: 本表一式三份(环保局、环境监察、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年储配醇基高清洁燃料 5 万吨，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储配液化石油气 1000 立方米，年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0 立方米。验收期间我司实际储存状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2 日储配液化石油气 300 立方米，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 立方米；

2020 年 3 月 13 日储配液化石油气 300 立方米，储配二甲醚液化气 50 立方米；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龙里县盛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